



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丹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机构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G3-210022-CCZX

采购单位：南丹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南丹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__日__10 时__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G3-210022-CCZX

项目名称：南丹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机构采购

预算金额：从经批准的年度部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咨询服务费，以最终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标段	数量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或要求
南丹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机构采购	A 分标	1 家	南丹县财政局农业股、教科文股、社会保障股等股室联系的单位所负责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服务	服务内容包含竣工项目进行结算审核等工作等。
	B 分标	1 家	南丹县财政局工业交通股、经济建设股、预算股等股室联系的单位所负责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服务	

合同服务期限：三年

服务模式：派驻式（要求中标单位委派审核人员驻采购单位开展审核工作，工程结算资料均不得带出采购单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4 月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4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CA 管理-申领 CA”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五）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778-2302718

（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南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7211971

（七）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丹县财政局

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滨河路 13 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778-72137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3 号楼二十九层 2909 号办公-15 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1-48242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丹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3-210022-CCZX
2	5	投标人资格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p> <p>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5.5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p>5.5（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文件制作	17.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 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 评审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7.4.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8	19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年03月 日 时 分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招标过程中所需投标人递交的所有材料均以上传电子文件的方式递交。（评标过程中澄清、说明文件除外，具体以评标委员会意见为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20.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0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11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3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4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6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4.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采云系统中备案。
18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u>10000.00元/标段</u> ，中标人均应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19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7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南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8-721197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丹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机构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G3-210022-CCZX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5.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6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河池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全过程管理、监理和检测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丹县财政局投诉。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工

联系方式： 0771-4824240

联系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3 号楼二十九层 2909 号办公-15 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竞标人无不良记录信息网站打印页；**（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来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至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由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半年来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至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1.2 投标报价、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8)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管理制度（如有，请提供）；

(10)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竣工结算审核业绩（如有，请提供）；

(11) 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

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制作

17.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 评审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0.1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公告；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3 开标程序

21.3.1 开标准备

21.3.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

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4 开标程序

21.4.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1.4.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按照采购文件【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审核，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4.3 为了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各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中任意 2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是只能中 1 个标段。根据项目需求本项目 2 个标段评标顺序分为，第一评审标段 A 标段，第二评审标段 B 标段。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

能履行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根据所需中标单位综合得分在后的中标选人为中标人，以此递推。

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分标或者多个分标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 A 分标→B 分标的顺序进行评审，已成为 A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成为 B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值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4.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扫描发

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政采云系统中完成备案。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0000.00 元/标段，中标人均应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长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2175209100041979

3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7. 监督管理机构：南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7211971

第三章 采购需求（A、B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南丹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机构采购	项	1	<p>一、项目名称：南丹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机构采购</p> <p>★二、委派审核人员要求如下：</p> <p>1、<u>技术负责人（1人）：要求是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u></p> <p>2、<u>主审人员（不少于1人）：要求是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u></p> <p>3、<u>协审人员（不少于2人）：要求是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初级职称以上（含初级）。</u></p> <p>4、本项目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u>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u>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u>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u>水利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u></p> <p>注：<u>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②同一人同时拥有多个专业资格的，可分别计入上述不同专业的要求人数（但须提供相应专业的注册证书证明）。</u></p> <p>★三、采购内容：</p> <p>通过公开招标，确定2家中标人，参与南丹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包含工程竣工项目进行结算审核等工作等）</p> <p>★四、服务费最高限制单价</p> <p>（一）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计算方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核减额(万元)</th>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2">单项工程最低费用</th> <th rowspan="2">政府安排承担专项核查或其他任务</th> </tr> <tr> <th>送审造价(万元)</th> <th>最低费用(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含100)</td> <td>4</td> <td>200以下(含200)</td> <td>2000</td> <td rowspan="2">按每人每天350元计或单个项目3000元包干。</td> </tr> <tr> <td>101-200(含200)</td> <td>3</td> <td>201-500(含500)</td> <td>2500</td> </tr> </tbody> </table>	核减额(万元)	费率(%)	单项工程最低费用		政府安排承担专项核查或其他任务	送审造价(万元)	最低费用(元)	100以下(含100)	4	200以下(含200)	2000	按每人每天350元计或单个项目3000元包干。	101-200(含200)	3	201-500(含500)	25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核减额(万元)	费率(%)	单项工程最低费用		政府安排承担专项核查或其他任务																	
		送审造价(万元)	最低费用(元)																		
100以下(含100)	4	200以下(含200)	2000	按每人每天350元计或单个项目3000元包干。																	
101-200(含200)	3	201-500(含500)	2500																		

201-500(含 500)	2.5	501-1000(含 1000)	3000
501-1000(含 1000)	2	1001-2000(含 2000)	5000
1001-2000(含 2000)	1.5	2000 以上	8000
2000 以上	1		
单个项目上限 45 万			
备注：南丹县政府投资工程结算中介费不设基本费，以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计算为主计算审核费用，设单项工程最低费用，核减额计算金额达不到最低费用的按最低费用支付。以上费率不以分档累进计算，以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二) 报价方式

1. 投标人在响应报价时，必须承诺按上表中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算审核服务费，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四) 场地费及其支付方式、时间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驻场办公场地费 15000.00 元/年。(驻场办公场地费已包括租金、物业费、网络费、水电费、卫生费等)。

2. 中标人须在每年的第一批审核服务费申请前结清。

五、审核时间要求

1.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时限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受理之日起，原则上应在以下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造价	出具初审报告工作时限	送审单位核对数据工作时限	二次复核工作时限	出具审核报告工作时限	总审核工作时限
10 万元以下	7 天	3 天	3 天	2 天	15 天
100-200 万元	10 天	4 天	4 天	2 天	20 天
200-50 万元	12 天	6 天	5 天	2 天	25 天
500-1000 万元	16 天	7 天	5 天	2 天	30 天
1000-2000 万元	18 天	9 天	5 天	3 天	35 天
2000-5000 万元	22 天	12 天	8 天	3 天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	30 天	15 天	10 天	5 天	60 天

2. 上述时间不含补充资料、核对时间和项目单位反馈意见时间，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审核时间适当顺延，具体审核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3. 属于中标人原因，同一项目无法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完成各阶段审核工作的，如累计超过 10 日历天（不含 10 日历天）的，采购人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 50%。同一项目审核时间延迟 15 日历天（不含 15 日历天）以上的，视为中标人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审核工作，采购人有权收回工程审核资料并扣除该项目的委托审核业务费，当年累计有两项无法完成的审核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审核资格。

4. 不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各阶段审核工作的，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说明原因，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六、质量控制及服务标准

（一）质量控制

1. 复审的基本原则

（1）财政部门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受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结算审核项目进行复审。中标人出具结算审核结果的项目，财政部门开展工程结算项目复审工作的，中标人须无条件将结算审核报告，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量清单，结算电子数据文件等所有相关审核结果组成材料提供给财政部门。中标人须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复审工作。

（2）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的结算审核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3）中标人被采购人直接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各类结算审核项目的委托。中标人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作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审核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4）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审核时限及审核工作流程细则要求，确保在对社会公开承诺和财政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审核任务，按时按质将审核资料归档。

★（二）服务标准

1. 投标人必须依法设立具有健全的审核质量内部管理机制，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纪守法，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违规、违纪

和违法事件。

2. 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审核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3.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审核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审核人员在项目审核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审核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审核质量。

5. 结算审核报告编制标准:审核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审核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审核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审核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6.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交的结算审核报告和审核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中标人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结算审核费用，并按照南丹县县财政局制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另行制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7.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审核结论。

8. 审核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审核，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审核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七、中标人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在项目安排或审核过程中出现以下相关情形采取的措施：

1. 协议期限内累计两次出现连续2个工作日内联系不到中标人相关审核人员，暂停其审核业务安排资格3个月；

2. 单项审核考核1次不合格，暂停2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2次不合格，则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待中标人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经财政部门审核认可后再恢复项目安排；

3. 在送审资料完善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审核报告或复核意见累计达2次，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

4. 中标人逾期 1 个日历日不能提交审核报告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扣减该项目委托结算审核费的 3%计算，以此类推；经采购人提醒逾期仍达 15 个日历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收回工程审核资料、处违约金 10000 元并解除与其签订的协议。

5. 中标人应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寄出审核成果报告，每逾期一日扣除该单项目委托审核费的 3%计算，以此类推。

6. 项目审核中出现明显误差且差错在 3%（含 3%）-7%（含 7%）的，扣减该项目委托审核费的 35%，差错在 7%以上的，扣减该项目委托审核费的 70%。

（二）中标人的清退：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清退出协议审核服务范围。

1. 发现中标人与承包方单方联系的；

2. 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的；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业务安排的。无正当理由主要为：

（1）因业务规模较小拒绝接受业务安排达到 2 次；

（2）因审核人员或审核技术力量不足拒绝接受业务安排达到 2 次；

（3）项目审核中出现明显计量计价差错且差错金额超过项目工程送审金额的 2%（含 2%）达 3 次。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考核由财政部门按项目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具体指标为：

（一）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满分 15 分）

1、考核内容：是否按约定选派审核人员，如数量符合项目要求，专业对口，具备执业资格，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工作态度端正，积极主动，服从安排；审核期间人员无更换变动，未兼顾其他项目。

2、服务人员组成：

（1）技术负责人要求中标人应至少拟派一名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审核工作，能够就审核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中，必须具备以下执业资格人员（同一人拥有多个专业资格的可分别计算）：

①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

② 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③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④ 水利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3)项目主审和协审人员要求

主审人员（1人）要求是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业务能力和沟通能力强，能胜任项目主审职责(项目审核对接、组织、综合复核、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及结算审核报告的拟写)。

协审人员（4人）要求是二级造价工程师，有团队意识，配合项目主审做好审核工作。

(4)拟投入的审核人员替换规则

A. 对中标人拟投入的审核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入围后，须将本单位拟投入所有专职审核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的名单(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社保、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如果发生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采购人将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拟投入的审核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中标人擅自变更审核人员数量达到总人数 20%的，或实际审核人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采购人可以不对其委派项目。

B. 中标人拟投入的审核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必须与响应时拟投入参加项目审核承诺的人员一致。中标人在审核采购人委托审核的项目时，必须从拟投入的审核人员名单中安排。

C. 如果中标人需要更换负责人和审核人员时，必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标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审核人员的通知，中标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评分标准：选派的审核人员专业不对口的，发现一人扣3分；不在《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的一人扣10分；审核人员更换变动一人扣3分，另对工作态度等酌情扣分。

(二)工作效率（满分10分）

考核内容：审核工作按要求进行，修改复审意见及时，实现预定

的审核程序及审核目标，按规定的时限完成结算审核任务。

评分标准：无故超时限的，每延误一天扣3分；未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核报告（预算或概算）的修改，每延误一天扣3分。

（三）审核质量（满分50分）

考核内容：审核过程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审核质量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未出现重大失误或漏项，未出现返工现象。

评分标准：需要市场调查的价格未提供相关询价记录的，扣10分；市场材料询价不完整，造成价格误差大的，每一项扣2分；没有执行必要的审核程序的，扣5分；因中标人质量原因误差率在1.0%~1.5%间，扣5分；在1.5%~2%间，扣10分；在2%~2.5%间，扣15分，在2.5%~3%间，扣30分，凡因中标人审核质量原因误差率超过3%的，该项目总分计0分。

（四）结算审核报告编写情况（满分25分）：

考核内容：审核说明内容完整、反映全面、数字准确、依据充分。审核内容全面、完整，审核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审核建议及分析措辞规范，客观公正、分析透彻。审核报告是否按有关规定装订齐全，有无缺、漏、错误发生。

评分标准：审核说明内容没有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的，酌情扣分，最多扣10分；报告数字与送审资料和审定结论不相符，扣2分；审核过程发现的重大问题没有在审核结论中反映，每项扣2分；审核结论没有按规定要求表达清楚、完整或与工作底稿不相符的，扣5分；审核建议及分析没有根据项目实际特殊情况编写，扣2分；每缺一份重要附件的，扣1分；附表勾稽不准确、与文字说明不一致，扣2分；《审核减情况一览表》不按要求格式编写的，扣5分。

（五）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审核的原则，遵守廉政纪律。发现如存在违反职业道德，不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审核的原则及廉政纪律的，一经发现，财政部门将其列入的政府投资项目中标人黑名单，取消其审核资格。

项目考核合格标准为60分，考核累计1次不合格，则暂停2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2次不合格，则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中止其业务安排。

(六) 本采购文件未约定的, 按南丹县财政局相关规定及现行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九、廉政规定

1、中标人在工作过程中,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加强内部监督管理, 廉洁自律, 严禁收受项目承包单位的现金、购物卡、各种有价证券及礼品, 不得接受利益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2、中标人不得私自与项目利益单位就项目审核问题进行交流、商谈。

3、中标人应核查造价审核人员与项目施工单位是否存在利害关系, 如有应实行回避。

4、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建设单位转交的各类送审资料, 因过失或故意等原因造成送审资料遗失、毁损的应予以赔偿。

5、中标人应自觉遵守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审核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 保守审核秘密和资料数据的秘密。不得利用参审工作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不得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参审事项无关的项目。

6、中标人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如实向委托单位反映, 不得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与施工单位进行利益交换出具虚假审核结论。

7、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一经核实, 委托单位将取消中标人的受托审核资格; 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并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拒付或扣除部分审核服务费用、扣除履约保证金、规定三年内不得参与南丹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投标工作等处罚措施, 涉及违法犯罪的, 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8、中标人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廉政责任书。

十、违约责任

1、中标人委派的负责人和审核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或相当(增加不限, 但不增加服务报酬)。若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减少审核人员或降低审核人员标准的, 视为违约, 第一次警告, 从第二次起按缺勤计算违约金, 其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00 元/人·天,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 200 元/人·天”, 当其违约金累计达到两万元时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 招标人可停止业务委托和拒绝支付审核服务费, 并终止合同。

2、中标人出现丢失或损坏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的, 出现第 1 次, 按该审核项目审核服务费的 40%扣除; 出现 2 次, 按该审核项目审核服务费的 100%扣除该审核项目审核服务费, 一年内连续出现三次以上的, 可终止合同, 并按情节

轻重和资料的重要程度追究其法律责任。

3、若中标人在未出具任何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委托单位的，原则上委托单位不支付中标人任何服务费，且委托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中标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协议中标人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采购投标资格：

(1)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基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提供虚假参数和不切合实际的数据。

(3)不能按承诺的服务时间要求完成工作的。

(4)与相关项目利益单位串通制造虚假计价资料的。

(5)委托方将对中标人递交的审核报告和审核结论进行抽查复核，复审单项工程审定结果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审核结果误差绝对值超过 $\pm 3\%$ （含 3% ）时，则按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第八条第2点第（2）款的规定处理。如审核结果误差绝对值超过 $\pm 3\%$ （含 3% ）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委托方有权取消其审核资格。

十一、双方约定

1、中标人是招标人的合作单位，应站在招标人的立场上对招标人安排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客观、公正的审核。

2、中标人不得将招标人安排的审核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中标人在接受招标人安排的审核项目后应积极主动地与招标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任务。

5、中标单位不得将招标人委托的审核项目内容透露给除工程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以外的任何人。

6、中标人已接受招标人安排审核某项目预算控制价时，不能再为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造价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7、如建设项目中途作调整，招标人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如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

8、招标人认为中标人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标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审核人员的通知，中标人在收

	<p>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9、因新政策和新法规等因素影响本采购项目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与中标单位根据新政策和新法规签订补充协议或者终止合同。</p>	
商务条款	<p>★1、签订协议时间：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协议。</p> <p>★2、服务期限和服务模式</p> <p>（一）服务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p> <p>（二）服务模式：派驻式。要求中标单位委派审核人员驻采购单位开展审核工作，工程结算资料均不得带出采购单位。</p> <p>★3、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结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中标人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p> <p>★4、服务地点：采购人办公楼（具体以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室为准）。</p> <p>★5、报价要求：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含专项审核费用、派出工作人员（含聘用专家）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税金及其他与审核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保险、税金、利润等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成果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p> <p>★6、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p> <p>（1）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后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p> <p>（2）票据要求：中标人每季度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审核服务费按中标人每个季度实际完成审核工作申请支付。由中标人上报上一季度已完成审核工作服务费申请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确认，由采购人直接向中标人支付审核服务费。</p> <p>（4）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审核服务费。</p> <p>（5）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无</p> <p>二、其他：无</p>	

第四章 评标办法（适用于 A 分标、B 分标）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及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三、评审标准

1. 价格分（0 分）

按采购需求表一览表中关于响应报价的说明执行。

2. 技术分（满分 74 分）

（1）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分（满分 9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内容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未提供或过于简单的不得分。

一档(3 分)：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有简单的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工作技术标准，能基本满足服务需求；

二档(6 分)：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内容较详细，内容包含有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有关规章制度；

三档(9 分)：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全面，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规范，内容包含有具体的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企业内部岗位分工明确，服务项目流程制定有相应措施，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制度。

(2) 审核质量管控措施分 (满分 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审核质量管控措施内容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过于简单的不得分。

一档(4分)：审核质量管控措施内容简单，包含质量管控体系、制度、组织架构、流程、工作职责。

二档(8分)：审核质量管控措施内容具体，质量管控体系明确，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控制审核质量误差率的相对应措施；对各类专业工程具体的管理措施(包含市政工程、房建工程、安装工程的审核重点难点、审核依据、现场踏勘的重点难点、重大材料设备询价)。

三档(12分)：审核质量管控措施内容具体，质量管控体系明确，质量保证机制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控制审核质量误差率小的相对应措施，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对各类专业工程具体的审核管理措施(包含市政工程、房建工程、安装工程的审核重点难点、审核依据、现场踏勘的重点难点、重大材料设备询价)健全；审核遇到重大争议问题的提出和解决措施得当；建立有特殊材料设备价格库；储存有充裕的各专业工程结算造价指标和总结有成熟的造价指标对比分析方法与经验。

(3) 审核进度控制措施分 (满分 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审核进度控制措施内容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过于简单的不得分。

一档(4分)：审核进度控制措施内容简单，包含进度控制制度、组织架构、流程、工作职责。

二档(8分)：审核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具体，进度控制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控制审核进度按规定时间完成的相对应措施；对审核资料、现场踏勘、项目对数、复核后的修改、会议组织、资料整理归档等环节提出具体的控制措施。

三档(12分)：审核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具体，进度控制机制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职责明确；有控制审核进度按规定时间缩短的相应措施，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对审核资料、现场踏勘、项目对数、复核后的修改、会议组织、资料整理归档等环节提出具体的进度控制措施，对送审资料不完整和送审单位对数响应不及时、相关单位对结算审核配合不积极影响审核进度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

(4) 服务措施分 (满分 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措施内容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过于简单的不得分。

一档(4分): 服务措施内容简单, 包含组织架构、流程、服务环节。

二档(8分): 服务措施内容具体, 组织架构清晰, 流程规范, 服务环节完善; 按承诺拟投入相应的审核人员, 分工合理、及时响应; 审核过程中及时反馈问题, 及时记录审核的全部过程, 复核完后及时修改; 按要求准备会议资料, 形成会议纪要, 资料整理归档。

三档(12分): 服务措施内容具体, 组织架构清晰, 流程规范, 服务环节完善; 承诺提供非常规的专业工程审核工具; 按承诺拟投入相应的审核人员, 分工合理、及时响应; 审核过程中及时反馈问题, 及时记录审核的全部过程, 复核完后及时修改; 按要求准备会议资料, 形成会议纪要, 资料整理归档; 坐班人员的保障措施(如培训、继续教育、福利等); 对现有的审核工作流程提出合理化建议。

(5) 项目审核的工作难点与要点及其采取的措施分(9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作难点与要点内容及其采取的措施进行评审, 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过于简单的不得分。

一档(3分): 难点和要点的简单, 包含难点、要点而已对策。

二档(6分): 难点和要点的简单, 其采取措施得当, 较好满足本采购项目各类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需要。

三档(9分): 难点和要点的简单、具体, 其采取的措施恰当, 能充分满足本采购项目各类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需要。

(6) 项目审核中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工作控制要点分(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内容进行评审, 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过于简单的不得分。

一档(2分): 基本能根据项目的不同实施阶段列出相应的沟通主体, 基本能列表说明与和沟通主体需要沟通的事项, 沟通协调工作制度基本建立。

二档(5分): 根据项目的不同实施阶段完整列出相应的沟通主体, 列表说明与和沟通主体需要沟通的事项, 沟通协调工作制度完善。

三档(8分): 据项目的不同实施阶段详细列出相应的沟通主体, 列表说明与和沟通主体需要沟通的详细事项, 具有完善的沟通协调工作制度。

(7) 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分(满分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内容进行评审, 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过于简单的不得分。

一档(2分): 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简单, 包含防控措施、保密制度、廉洁制度、组织架构、流程、工作职责。

二档(4分): 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具体, 保密制度、廉洁制度完善, 组织架构清晰, 流程规范, 工作职责明确, 梳理审核风险点和廉洁风险点, 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三档(6分): 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具体, 保密制度、廉洁制度完善, 组织架构清晰, 流程规范, 工作职责明确, 梳理审核风险点和廉洁风险点, 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定期进行风险防控案例专题讨论, 廉洁教育学习, 提供记录及影像证明材料; 企业廉洁文化建设。

(8) 服务承诺分 (满分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进行评审, 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2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内容简单, 承诺误差率不超过 3%, 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二档(4分): 内容比较全面、详细; 承诺误差率不超过 3%, 承诺按规定时间的 95%完成工作任务; 流程清晰合理, 针对项目的评审流程提出优化、合理的服务承诺并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6分): 内容全面、详细; 承诺误差率不超过 3%, 承诺按规定时间 90%完成工作任务; 流程清晰合理, 针对项目的审核流程提出优化、合理的服务承诺并具有可操作性。

3. 商务分(满分26分)

(1) 业绩分(满分20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竣工结算审核项目业绩的, 每个项目得2分, **满分20分**(以提供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审核服务合同(或协议)或审核成果(审核单或审定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每个项目均需提供, 缺相关证明材料的项目不得分)。

(2) 评价意见分(满分6分)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在用户满意度评价中, 获得委托人给予“优良”或以上评价等级的, 每个项目得2分, 最多得6分。

备注: 须提供用户满意度评价意见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均须加盖项目委托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四、中标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并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若第一名得分相同时, 优先推选的顺序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更优的优先; 其次以拟投入人员配置的数量和职称优先顺序推选, 再根据投标人在河池市有过评审服务业务的优先排名。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招标单位可以根据所需中标单位综合得分在后的中标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递推。

为了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各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中任意 2 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是只能中 1 个分标。

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分标或者多个分标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 A 分标→B 分标的顺序进行评审，已成为 A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成为 B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说明: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协议地点: _____

签订协议时间: 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南丹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机构采购服务。

二、合同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至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完成。

三、质量：

1. 符合国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评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以及审核项目所属的财政部门相关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3. 造价审核质量在同一口径下误差不得超过3%（不含本数），经甲方复核如超出误差范围，乙方应按甲方的复核意见调整造价审核结论，项目重审不计算第二次委托代理审核费。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双方约定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审核服务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对服务机构的架构、人员组成、质保等作出约定，如乙方被甲方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甲方将给予相应处罚。

（二）机构人员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时明确该项目的拟投入人员配置（包括人员联系方式），人员配置应符合乙方在南丹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机构服务采购响应文件

上所承诺的人员，配置人员可在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基础上需作局部调整，但调整应征得甲方的同意，但不可低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条件标准，调整结果报甲方备案。

六、审核服务费

(一)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计算方法：

核减额(万元)	费率 (%)	单项工程最低费用		政府安排承担专项核查或其他 任务
		送审造价(万元)	最低费用 (元)	
100 以下(含 100)	4	200 以下(含 200)	2000	按每人每天 350 元计或单个项目 3000 元包干。
101-200(含 200)	3	201-500(含 500)	2500	
201-500(含 500)	2.5	501-1000(含 1000)	3000	
501-1000(含 1000)	2	1001-2000(含 2000)	5000	
1001-2000(含 2000)	1.5	2000 以上	8000	
2000 以上	1			
单个项目上限 45 万				
备注：南丹县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审核中介费不设基本费，以工程审核核减额计算为主计算审核费用，设单项工程最低费用，核减额计算金额达不到最低费用的按最低费用支付。以上费率不以分档累进计算，以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1. 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审核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 个别特别重大或特别复杂项目的审核服务费最高金额，由采购人在中标人范围内进行二次采购，结合中标人的服务费报价与服务质量等因素另行约定。

(二) 审核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1. 对工程结算和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已出具初审报告，在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需终止审核工作的，应分清责任，因项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原因造成的，应由相应的责任方按送审工程造价计算基本审核服务费的 80% 支付。因乙方(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则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

2. 单独发包的土石方工程按计费标准的 60% 计算审核服务费，若按单项工程最低费用计算不打折。

3. 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另外沟通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三) 中标人的驻场办公场地费及其支付方式、时间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驻场办公场地费 15000.00 元/年。(驻场办公场地费已包括租金、物业费、网络费、水电费、卫生费等)

2. 中标人须在每年的第一批审核服务费申请前结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乙方在服务期间实施管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处理。
2.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3.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4.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服务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实施项目审核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2.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审核费用的权利。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或者退出协议。
4. 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 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政策规定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0. 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严禁通过电话、微信、QQ、短信、邮件、会面等任何形式，私自与施工单位就结算事宜进行传递资料、沟通、询问或核实。若乙方或其项目人员违反约定，无论是否实际产生违规违法行为或造成不良后果，即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剩余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及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1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6.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由财政部门按项目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具体指标为：

1. 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满分 15 分）

（1）考核内容：是否按约定选派审核人员，如数量符合项目要求，专业对口，具备执业资格，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工作态度端正，积极主动，服从安排；审核期间人员无更换变动，未兼顾其他项目。

（2）服务人员组成：

① 技术负责人要求中标人应至少拟派一名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审核工作，能够就审核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

②项目主审和协审人员要求

主审人员（1人）要求是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业务能力和沟通能力强，能胜任项目主审职责（项目审核对接、组织、综合复核、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及结算审核报告的拟写）。

协审人员（4人）要求是二级造价工程师，有团队意识，配合项目主审做好审核工作。

③拟投入的审核人员替换规则

a. 甲方对乙方拟投入的审核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须将本单位拟投入所有专职审核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的名单（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社保、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如果发生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采购人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拟投入的审核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乙方擅自变更审核人员数量达到总人数 20%的，或实际审核人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甲方可以不对其委派项目。

B. 中标人拟投入的审核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必须与响应时拟投入参加项目审核承诺的人员一致。中标人在审核采购人委托审核的项目时，必须从拟投入的审核人员名单中安排。

C. 如果中标人需要更换负责人和审核人员时，必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标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审核人员的通知，中标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评分标准：选派的审核人员专业不对口的，发现一人扣 3 分；不在《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的一人扣 10 分；审核人员更换变动一人扣 3 分，另对工作态度等酌情扣分。

2. 工作效率（满分 10 分）

考核内容：审核工作按要求进行，修改复审意见及时，实现预定的审核程序及审核目标，按规定的时限完成结算审核任务。

评分标准：无故超时限的，每延误一天扣 3 分；未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核报告（预算或概算）的修改，每延误一天扣 3 分。

3. 审核质量（满分 50 分）

考核内容：审核过程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审核质量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未出现重大失

误或漏项，未出现返工现象。

评分标准：需要市场调查的价格未提供相关询价记录的，扣10分；市场材料询价不完整，造成价格误差大的，每一项扣2分；没有执行必要的审核程序的，扣5分；因中标人质量原因误差率在1.0%~1.5%间，扣5分；在1.5%~2%间，扣10分；在2%~2.5%间，扣15分，在2.5%~3%间，扣30分，凡因中标人审核质量原因误差率超过3%的，该项目总分计0分。

4. 结算审核报告编写情况（满分25分）：

考核内容：审核说明内容完整、反映全面、数字准确、依据充分。审核内容全面、完整，审核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评审建议及分析措辞规范，客观公正、分析透彻。审核报告是否按有关规定装订齐全，有无缺、漏、错误发生。

评分标准：审核说明内容没有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的，酌情扣分，最多扣10分；报告数字与送审资料和审定结论不相符，扣2分；审核过程发现的重大问题没有在审核结论中反映，每项扣2分；审核结论没有按规定要求表达清楚、完整或与工作底稿不相符的，扣5分；审核建议及分析没有根据项目实际特殊情况编写，扣2分；每缺一重要附件的，扣1分；附表勾稽不准确、与文字说明不一致，扣2分；《审核减情况一览表》不按要求格式编写的，扣5分。

5. 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审的原则，遵守廉政纪律。发现如存在违反职业道德，不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审的原则及廉政纪律的，一经发现，财政部门将其列入的政府投资项目中标人黑名单，取消其评审资格。

项目考核合格标准为60分，考核累计1次不合格，则暂停2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2次不合格，则暂停3个月的项目安排；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中止其业务安排。

（8）本采购文件未约定的，按南丹县财政局相关规定及现行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见下表

1.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时限要求：

乙方在项目受理之日起，原则上应在以下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

送审造价	出具初审报告工作时限	与送审单位核对数据工作时限	二次复核工作时限	出具审核报告工作时限	总审核工作时限
100万元以下	7天	3天	3天	2天	15天

100-200 万元	10 天	4 天	4 天	2 天	20 天
200-500 万元	12 天	6 天	5 天	2 天	25 天
500-1000 万元	16 天	7 天	5 天	2 天	30 天
1000-2000 万元	18 天	9 天	5 天	3 天	35 天
2000-5000 万元	22 天	12 天	8 天	3 天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	30 天	15 天	10 天	5 天	60 天

2. 上述时间不含补充资料、核对时间和项目单位反馈意见时间，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下同）审核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3. 属于乙方原因，同一项目无法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完成各阶段审核工作的，如累计超过 10 日历天（不含 10 日历天）的，采购人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 50%。同一项目审核时间延迟 15 日历天（不含 15 日历天）以上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审核工作，采购人有权收回工程审核资料并扣除该项目的委托审核业务费，当年累计有两项无法完成的审核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乙方的审核资格。

4. 不属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各阶段审核工作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说明原因，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的，按规定进行处罚。

3.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定点服务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甲方所在地南丹县。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名 称： 银 行 帐 号： 开 户 银 行：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名 称： 银 行 帐 号： 开 户 银 行：
---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竞标人无不良记录信息网站打印页；（**必须提供**）

(7)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来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9)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由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半年来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

(1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 (12) 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 (5)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必须提供）
- (7) 本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8)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9)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管理制度（如有，请提供）
- (10)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竣工结算审核业绩（如有，请提供）
- (11) 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竞标人无不良记录信息网站打印页。（必须提供）

7、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来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9、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由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半年来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10、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1、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 3、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12、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

核减额(万元)	费率 (%)	单项工程最低费用		政府安排承担专项核查或其他任务
		送审造价(万元)	最低费用(元)	
100 以下(含 100)	4	200 以下(含 200)	2000	按每人每天 350 元计或单个项目 3000 元包干。
101-200(含 200)	3	201-500(含 500)	2500	
201-500(含 500)	2.5	501-1000(含 1000)	3000	
501-1000(含 1000)	2	1001-2000(含 2000)	5000	
1001-2000(含 2000)	1.5	2000 以上	8000	
2000 以上	1			
单个项目上限 45 万元				
备注：南丹县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审核中介费不设基本费，以工程审核核减额计算为主计算审核费用，设单项工程最低费用，核减额计算金额达不到最低费用的按最低费用支付。以上费率不以分档累进计算，以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审核服务费：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人在响应报价时，必须承诺按上表中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算编审服务费，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编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3、报价超出投标报价上限值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基本费和效益费为费率报价，单项工程最低收费为价格报价，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 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造价 管理工作年限		
职业资格书名称 及专业			注册证书号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竣工结算审核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m ²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与投标单位签定的正式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连续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入职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退休人员提供：退休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必须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从事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年限
			职业资格证书类别	专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							
..							
..							

附：（1）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拟投入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含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造价员证）复印件或其电子证书图相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如有）、学历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连续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入职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退休人员提供：退休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但不限于这些证明材料，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本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南丹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机构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一、根据南丹县_____项目的要求，在本项目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1、我方参与南丹县_____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双方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合同要求，按照期限、保证质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

2、如我方在实施定点采购活动中出现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1、我公司参与投标的南丹县_____项目一旦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2、我公司参与投标的南丹县_____项目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南丹县_____项目需求拟投入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投入有关人员，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3、我公司参与投标的南丹县_____项目一旦中标，我公司在此向采购人承诺：按采购人约定的计费方式和中标报价计费。

4、.....

投标人作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投标人可根据公司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项目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管理制度（如有，请提供）；

10、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竣工结算审核业绩（如有，请提供）；

11、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